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低南區

承辦人：林建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80

傳真：02-27203988

電子信箱：bk1659@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79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表。

(28702942_1126179569_1_ATTACHMENT1.pdf、28702942_1126179569_1_ATTACHMENT2.pdf、28702942_1126179569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10月20日召開「為本市施工中建築工地周邊道路檢測預防機制研討會議」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2年10月20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762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另檢送依112年10月20日會議結論，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如有意見請各機關（公會）於文到7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俾憑彙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電
交 2023/11/02
12:20:44 文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議紀錄

一、 會議名稱：為本市施工中建築工地周邊道路檢測預防機制研討會議

二、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三、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開標區 S306 開標室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 會議主席：李彧副總工程司

記錄：林建佑代

六、 結論：

1. 建築基地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及竣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道路，以地球物理探測法，進行地表深度達 3 公尺以上之檢測及地面高程測量等數據分析資料送建管處轉新工處備查，以作為建築工程施工期間道路維護管理之依據。
2. 建築基地周邊道路於建案施工期間應由承造人隨時監測並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但建築施工前及竣工後，仍應由道路管理機關秉權辦理。
3. 請依會議結論 1 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檢送與會單位提供之修正意見。

七、 散會(14：55)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表

修正草案	112.10.20 會議討論條文 (新工處所提)	現行條文
一、臺北市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建案施工前、竣工後應檢送周邊道路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之現況實測資料，由建管處轉道路主管機關備查。道路監測範圍若有孔洞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改善完成方得施工；惟建案施工期間之道路損壞應由承造人立即處理，並通報道路主管機關。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	一、臺北市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建案施工前後應提供周邊道路現況實測資料，包含透地雷達檢測，若因施工導致孔洞、道路坍塌等災害應由建案立即處理。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	一、臺北市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

況，並辦理道路寬度維護範圍，且深度至少達3公尺以上，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地面高程測量等數據分析資料及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並檢附相片、檢測報告書(需技師簽証)，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應將地球物理探測法之檢測資料、地面高程測量資料及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 （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將修改結果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	況，並辦理全路寬透地雷達檢測深度至少三公尺、地面高程測量及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並檢附相片、透地雷達報告書(需技師簽証)，於申報放樣勘驗、基礎版勘驗、樓層勘驗、屋頂版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基礎版勘驗、樓層勘驗、屋頂版勘驗時，應將透地雷達檢測資料、地面高程測量資料及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 （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將修改結果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	況，及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檢附相片，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 （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將修改結果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
--	--	--

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 （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二）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	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 （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二）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	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 （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二）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
--	--	--

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	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	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
--	--	--

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一）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二）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一）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二）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 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一）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二）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	---	---

(三) 竣工勘驗前應以第七條相同維護範圍進行檢、量測及比對與施工前差異值，並報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 八、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 ，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	(三) 勘驗前應再辦理透地雷達檢測及地面高程測量，並比對與施工前有無差異後再相關資料報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 八、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 ，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	八、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 ，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
---	--	---

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路燈：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三）行道樹及其保護架：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	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路燈：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三）行道樹及其保護架：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	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路燈：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三）行道樹及其保護架：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
--	---	---

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	--	--

因為增加地面高程測量，所以有關附圖一現況實測圖需加註如下 地面高程測量注意事項： 1、高程為絕對高程，單位為公尺，標註至小數點後 2 位。 2、註明所引用參考之水準點位置及座標。 3、高程點位應每 5 公尺量測 1 點。	因為增加地面高程測量，所以有關附圖一現況實測圖需加註如下 地面高程測量注意事項： 1、高程為絕對高程，單位為公尺，標註至小數點後 2 位。 2、註明所引用參考之水準點位置及座標。 3、高程點位應每 5 公尺量測 1 點。	
---	---	--

【新增】黃色

【比對】綠色↔淺藍色

為本市施工中建築工地周邊道路檢測預防機制研討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開標區 S306 開標室

主席：李彧副總工程司

李 彧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23818366	沈逸傑 02-23873788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27405668	林金龍 27405665 (874220) 98904336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27326906	江子凡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87681119	楊金成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27458999	吳忠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7820272	賴世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8227 許星鼎	李家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詹益勝